

新洲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22日至26日对此证进行注销、
公示期内无异议。即日起，此证作废。
2021年9月27日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，经镇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（政府土地管理部门）共同盖章生效。

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二、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凡擅自涂改的，一律无效。

三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丢失、损坏的，须及时申请补发。

四、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，按规定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。

五、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六、各级政府、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，应主动出示此证。

政府机关监制

